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分則

學校名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2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02010		國文	--	X	x0.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4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招生群(類)別	05 化工群		英文	5.00	V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5%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5.00	V	x2.00倍		術科考試	--	100	15%		3	統測科目英文	
一般考生	71	213	專業一	3.00	V	x3.00倍		--	--	--	--		4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4	12	專業二	3.00	V	x3.00倍		--	--	--	--		5	專題實作、實習科 目學習成果(含技 能領域)	
原住民考生	2	6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上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3年6月11日(二) 21:00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3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3年6月17日(一) 10:00起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甄試日期	113年6月21日(五)						C.多元表現: C-5、C-7、C-8								6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3年7月1日(一) 10:00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3年7月2日(二) 12:00止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3年7月3日(三) 10:00起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3年7月4日(四) 12:00止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3年7月22日(一) 10:00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 明		1.術科考試著重考生基本化學化工實驗器具認知/使用測試及實驗實作測試。 2.原住民考生可提供對自身族群事務具備參與熱情及見解等相關證明文件，作為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時之參據。										
備註	1.113學年度統測各科原始成績在全國或各群類前3%以內者(國英數其中一科10%以內)可申請高額獎學金，詳情請參閱本校相關入學獎學金要點2.術科考試報到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訊息，考生如有術科考試時間問題，須於113年6月12日(三)下午4時前向所報考之系辦公室聯繫3.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4.本系學習之重點包含操作實驗，學生均須透過親自操作儀器奠定化學基礎專業知識與實驗技能，部分實驗須透過過色彩判定實驗結果5.本校訂有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學生英文畢業門檻由各系(組)、學程以專業考量自訂。														